

附件 3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概述

一、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号）
5. 《石嘴山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综〔2016〕112号）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发〔2017〕85号）

二、责任主体、公开时限、方式和咨询监督渠道

【责任主体】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第二部分 基本目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内容	不予主动公开的依据	责任科室	信息产生时间或更新周期	依申请公开审核程序
------	------	----	-----------	------	-------------	-----------

内 部 公 文	向上级部门的请示汇报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	各科室 (由制定 科室负 责)	不定期	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如果属于依申请公开信息,本机关将根据需要进行公开。依申请公开分全部公开和部分公开。属全部公开的,本机关将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属部分公开的,本机关将出具《部分公开告知书》。
	与同级部门来往的函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	各科室 (由制定 科室负 责)	不定期	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如果属于依申请公开信息,本机关将根据需要进行公开。依申请公开分全部公开和部分公开。属全部公开的,本机关将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属部分公开的,本机关将出具《部分公开告知书》。
	转发上级部门依申请公开的文件	各种资料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	各科室 (由制定 科室负 责)	不定期	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如果属于依申请公开信息,本机关将根据需要进行公开。依申请公开分全部公开和部分公开。属全部公开的,本机关将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属部分公开的,本机关将出具《部分公开告知书》。
	各类批复	部门预算批复、资金使用批复、账务调整批复、资产处置批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	各科室 (由制定 科室负 责)	不定期	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如果属于依申请公开信息,本机关将根据需要进行公开。依申请公开分全部公开和部分公开。属全部公开的,本机关将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属部分公开的,本机关将出具《部分公开告知书》。

	征求意见稿	主要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 	办公室	不定期	<p>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如果属于依申请公开信息,本机关将根据需要进行公开。依申请公开分全部公开和部分公开。属全部公开的,本机关将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属部分公开的,本机关将出具《部分公开告知书》。</p>
业务 工 作	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 举报人的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奖励申请材料 2. 举报事项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 	办公室	不定期	<p>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如果属于依申请公开信息,本机关将根据需要进行公开。依申请公开分全部公开和部分公开。属全部公开的,本机关将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属部分公开的,本机关将出具《部分公开告知书》。</p>
	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和个人的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奖励申请材料 2. 举报事项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 	办公室	不定期	<p>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如果属于依申请公开信息,本机关将根据需要进行公开。依申请公开分全部公开和部分公开。属全部公开的,本机关将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属部分公开的,本机关将出具《部分公开告知书》。</p>